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6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13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94,5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9,319,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5,230,700.0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440ZC03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60.2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286.8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0,285.8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0,236.2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9.6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2017年10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现金管理金额（注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注2）	银行账户余额（注3）
铭庆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	2010024329 200086110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	18,679.52	2,000.00	3,000.00	14,226.29	3.0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74 0800000478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	10,688.51	2,000.00	2,000.00	5,947.52	1,206.09
泌阳铭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	4105017479 0800000383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	1,000.00	-	-	856.94	144.53
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239381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55.04		-	2,256.06	979.28

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9403012309 000088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	-	10,000.00	-
合计				43,523.07	4,000.00	5,000.00	33,286.81	2,332.90

注 1: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 2: 使用金额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5,126.15 万元;

注 3: 银行账户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之后的净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60.2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286.81 万元。

公司各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4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房修建完成之前, 先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募投项目部分生产及研发设备安置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铭庆电子、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泌阳铭普”) 的现有厂房中, 并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应比例的铺底流动资金,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	变更前	铭庆电子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	新建厂房
	变更后	铭庆电子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中九路	新建厂房、 现有厂房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	变更前	铭普光磁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	新建厂房
	变更后	铭普光磁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中九路	新建厂房、 现有厂房
		泌阳铭普	泌阳县花园路西段南侧	现有厂房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铭普光磁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	新建厂房
	变更后	铭普光磁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中山园路；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中九路	新建厂房、 现有厂房

除上述变更外，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等均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51,261,537.63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440ZA5277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根据上述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拟置换金额	已置换金额
1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	18,679.52	3,571.78	3,571.78
2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	11,688.51	730.68	730.6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55.04	823.69	823.69
合计		33,523.07	5,126.15	5,126.15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从“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和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合计转出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09.10	2020.01.01	3.40%	铭庆电子
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否	广东南粤银行“智慧金”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12.20	2020.02.03	0.385%-3.40%	公司
合计				4,000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专户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附件：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523.07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60.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86.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	否	18,679.52	18,679.52	6,045.26	14,226.29	76.16%	2020年9月30日	---	---	---
2、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	否	11,688.51	11,688.51	2,613.79	6,804.46	58.21%	2020年9月30日	---	---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55.04	3,155.04	1.20	2,256.06	71.51%	2020年9月30日	---	---	---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1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523.07	43,523.07	8,660.25	33,286.8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将本次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原定时间2019年9月26日调整至2020年9月30日。报告期末，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未整体完成施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不适用									

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126.15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5日合计转出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专户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